

香港復康聯盟對「香港復康計劃方案」的意見

香港復康檢討方案已經完成檢討，本會認為方案中仍有地方需要改善。

1.教育及就業方面

殘疾人士應同樣享用專上教育之機會，故此政府可考慮成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專上學院課程，讓他們有持續學習的機會。

同時，政府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立法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。先由政府及公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僱員，繼而規定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。

2.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

在社區照顧方面，針對社區對殘疾人士支援不足的問題，本會建議政府未來可考慮為需要接受長期護理的殘疾人士，提供醫生到診服務，確保他們獲得定期的基層醫療照顧。

3.通道設施及交通服務

新的《設計手冊》只適用於新落成的建築物，故舊有建築物仍對殘疾人士構成障礙，尤其是於1997年前遞交圖則的建築物。本會認為政府應制定有關法例，確保舊建築物於指定時間內加設無障礙設施予殘疾人士。

政府須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及正面的行動，包括於公共交通公司的專營權合約中，加入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條款，如提供予視障人士之廣播系統，以達致無障礙運輸的目標。

同時，政府亦應積極推動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半價，以鼓勵殘疾人士積極融入社會。

4.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

殘疾人士在使用資訊科技上往往遇到困難，如一些網站之設計並未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。這大大阻礙殘疾人士接觸資訊科技的權利。本會建議政府應考慮透過立法或制定措施規管網站，以打破數碼隔膜。同時，本會認為要加強發展應用資訊科技，以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。

5.公眾教育

非政府機構現時主要透過申請政府的基金和撥款，以舉辦公眾教育活動。惟此類型推廣活動，所獲資助款項有限，舉辦時間過於短促，且活動均以個別形式舉行，未能把傷健共融的概念更深層次地帶進社區。本會認為政府應構思一個具體且持續性的規劃方案，全面普及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，如設立一些資助時間較長的撥款基金，使非政府機構得以在資源充裕的情況下，舉辦有意義及持續的公眾教育活動。

此外，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應與復康團體加強溝通及交流，共商推廣公眾教育的方案，與復康團體共同努力，建立一個公平和諧的社會。

6.其他關注事項

《國際功能、殘疾和健康分類》在國際上已經有不少國家採用，如中國；香港在這方面起步較遲。故本會認為在香港復康檢討方案中應有更多有關《國際功能、殘疾和健康分類》的篇幅。

同時，本會亦認為在香港復康檢討方案中應該確立一個監察機制，以監察香港復康檢討方案的施行，確保香港復康檢討方案能夠貫徹地推行。